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2002 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

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附件 A
- (a) 根據《僱傭條例》第 73 條，制定 2002 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僱用青年* 從事任何危險行業；及
- 附件 B
- (b)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制定 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禁止未滿 16 歲的人士受僱操作任何木工機器。

* 附註 根據《僱傭條例》第 2 條，“青年”指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

背景和論據

2.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的現有條文，並不符合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即第 182 號國際勞工公約)(該公約)的規定。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及建議書

- 附件C 3. 國際勞工大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致通過該公約(載於附件 C)及其隨附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議書》(第 190 號建議書)(載於附件 D)。該公約為國際勞工組織其中一條核心公約，並且廣泛獲得成員國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為止，共有 120 個國家批准了該公約。
4. 該公約要求成員國須採取即時和有效的措施，以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根據該公約，“兒童”指 18 歲以下的人士。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一，是有關工作的性質或進行工作的環境，可能損害兒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
5. 雖然該公約目的是保護 18 歲以下的兒童，但亦提供了一些彈性，容許 16 歲或以上的兒童可從事危險工作，條件是主管當局須確保有關兒童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充分保護，而有關兒童亦已接受適當的具體指導或有關工作的職業培訓。上述彈性安排載於第 190 號建議書。
6.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現正考慮批准該公約，並已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考慮該公約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
7. 行政長官得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對該公約表示支持後，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批准這條公約可不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特區。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向中央政府匯報此事。待中央政府決定批准該公約並通知國際勞工局後，該公約將適用於香港特區。
8. 不過，該公約將於登記實施之日起計 12 個月後才告生效，讓政府有時間採取所需措施，確保我們能夠遵從該公約的規定。

9. 我們詳細研究香港的勞工法例後，認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兩條規例載有不符合該公約的條文：

(a) 《僱傭條例》下的《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1)條(載於附件 E)，容許不足 16 歲的青年受僱於危險行業，但必先取得勞工處處長(處長)書面准許。危險行業一覽表載於附件 F；以及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9(2)條(載於附件 G)，容許不足 16 歲的人士受僱操作木工機器，但必先取得處長書面准許。

10. 除須對上述勞工法例作出修訂外，我們亦須立法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兒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為此，保安局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實施上述規定。

修訂建議

11. 為符合該公約的規定，我們建議修訂《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禁止僱用青年從事危險行業；以及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禁止僱用不足 16 歲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

(i)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1)條

12. 《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於一九八零年制定(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改稱為《僱用青年(工業)規例》)。有關條文訂明，除獲處長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僱用不足 16 歲的青年從事危險行業。這項規定當時是參照《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的類似條文而訂定，有關條文的制定日期可追溯至五十年代中期。這項彈性安排目的是為年滿 15 歲的離校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自從《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於一九八零年實施以來，勞工處從未接獲要求處長批准僱用不足 16 歲的人士從事危險行業的申請。事實上，勞工處的記錄顯示，多年來已沒有不足 18 歲的青年受僱於危險行業。基於這些行業的危險性質，以及不足 18 歲的青年投身這類行業的需求不大，把受僱於有關行業的年齡限制提高至 18 歲，是適當的做法。

(ii)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9(2)條

13.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於一九七一年制定。在七十年代，有不少青年受僱操作機器。由於操作木工機器較為危險，因此，政府認為需要並適宜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未滿 16 歲的青年受僱操作木工機器所遇到的危險。為此，僱主必須取得處長的書面准許，方可僱用未滿 16 歲的青年操作木工機器。處長在給予准許時，如認為情況需要，可訂明僱主須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以確保操作木工機器的青年的安全。

14. 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9(2)條，以禁止所有不足 16 歲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不會對僱主及不足 16 歲的青年造成影響。自該規例於一九七一年生效以來，勞工處從未接獲任何要求批准僱用不足 16 歲的青年操作木工機器的申請。

15. 關於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9(2)條，我們不建議把年齡限制提高至 18 歲，因為基於實際理由，我們認為仍有需要容許 16 至 17 歲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目前，《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內兩個涉及使用木工機器的指定行業為“木工”及“木製傢俬製造工”。鑑於部分有意參加上述行業的學徒訓練計劃或投身這些行業的青年可能仍未足 18 歲，為免影響這群青年的就業機會，我們不建議把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6 歲以上。

16. 雖然在作出建議的修訂後，16 至 17 歲的青年可受僱操作木工機器，但這是第 190 號建議書第 4 段所准許的。我們信納，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 16 歲或以上的青年，均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下，以及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的法定安全規定下，獲得適當的指導及訓練，並得到充分的保障。

修訂規例

17. (a) 《2002 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將撤銷處長准許不足 16 歲的青年受僱於危險行業的酌情權，並禁止僱用青年從事危險行業；以及

(b) 《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將撤銷處長准許不足 16 歲的人士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酌情權。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它們均贊同有關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這些建議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20. 律政司認為，這些建議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21. 《2002 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僱傭條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的現有約束力。《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亦不會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制定有關規例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並無額外影響。勞工處在定期視察工業經營時會執行有關規例。

對經濟的影響

23.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目前只有少數機構涉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危險行業。勞工處的記錄也顯示，現時沒有工業經營僱用未滿 18 歲的人士從事危險工序。再者，勞工處至今並無接獲要求批准僱用未滿 16 歲的人士從事這些危險行業或操作木工機

器的申請。因此，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未滿 18 歲人士的就業機會。新規例只要經廣泛宣傳，商界為遵從有關規定而須承擔的開支應會很少。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2002 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2002 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
議決程序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

在立法會提出動議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發出新聞稿，解釋建議的修訂。傳媒如有查詢，請致電 2852 4124 與梁潤芝女士聯絡。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附件 A

《2002 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傭條例》
(第 57 章)第 73 條訂立)

1. 從事危險行業的僱傭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 附屬法例)第 5(1)條現予廢除,
代以 —

“(1) 任何人不得僱用任何青年從事危險行業。”。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從事危險行業。

附件 B

《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訓練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第 9(2) 條現予修訂, 廢除“除獲勞工處處長以書面准許外, ”。

勞工處處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禁止僱用 16 歲以下的人操作任何木工機器。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82 号公约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7 届会议，并

考虑到需要为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和国际行动包括国际合作和支援在内的主要优先重点——通过新的文书，以便补充依然是童工问题之基本文书的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建议书，并

考虑到免费基础教育的重要性和需要使有关儿童脱离所有此类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康复和与社会结合，同时解决其家庭需求问题，有效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要求有立即和综合的行动，并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于 1996 年在其第 83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消除童工问题的决议，并

认识到，童工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贫困造成的，以及长期的解决需要有能导致社会进步，特别是导致缓和贫困和普及教育的持续经济增长，并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并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于 1998 年在其第 86 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并

忆及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中的某些形式已被包括在其他国际文书之中，特别是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和联合国的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并

决定就有关童工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须采用一项国际公约的形态，于一千九百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1999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第1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须采取立即和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将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作为一项紧迫事务。

第2条

就本公约而言，“儿童”一词适用于18岁以下的所有人员。

第3条

就本公约而言，“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这一表达方式包括：

- (a)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是类似奴隶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b)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c)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非法买卖有关国际条约中确定的麻醉品；

(d) 其性质或是在其中从事工作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第 4 条

1. 在同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是主管当局在考虑有关国际标准特别是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中第 3 和 4 款的情况下，须确定第 3 条(d)提到的工作类型。

2. 主管当局在同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须查明所确定的工作类型之存在。

3. 根据本条第 1 款确定的工作类型一览表，须同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进行定期审查并视需要进行修订。

第 5 条

各成员国在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须建立或指定适宜机制，监督落实本公约规定的实施。

第 6 条

(1) 各成员国须制定和实施将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作为优先重点的行动计划。

(2) 制定和实施此类行动计划，须同有关政府机构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凡适宜时，考虑其他有关群体的意见。

第 7 条

(1) 各成员国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规定和执行刑事制裁，或是凡适宜时，其他制裁，以保证有效实施和执行落实本公约的规定。

(2) 考虑到教育在消除童工现象中的重要性，各成员国须采取有效的和有时限的措施，以便：

- (a) 防止雇用儿童从事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工作；
- (b) 为儿童脱离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工作，以及为其康复和与社会结合，提供必要和适宜的直接支援；
- (c) 保证脱离了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工作的所有儿童，能享受免费基础教育，以及凡可能和适宜时，接受职业培训；
- (d) 查明和接触处于特殊危险境地的儿童；以及
- (e) 考虑女孩的特殊情况。

(3) 各成员国须指定主管当局，负责实施落实本公约的规定。

第 8 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适宜步骤，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 / 或支援，包括支持社会与经济发展、缓和贫困计划与普及教育，在落实本公约条款方面相互支援。

第 9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须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 10 条

1. 本公约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效约束力。
2. 本公约自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生效。

第 11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 10 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 10 年，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 12 条

1. 国际劳工局长须将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须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13 条

国际劳工局长须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14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须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15 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需按照上述第 11 条的规定，依法即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然有效。

第 16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90 号建议书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7 届会议，并

通过了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并

决定就童工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态，补充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于一千九百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

1. 本建议书条款补充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以下称“公约”的条款，并应同其协同实施。

一、行动计划

2. 应在考虑受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直接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的意见，以及凡适宜时，致力于公约与本建议书目标的其他有关群体的意见的情况下，同有关政府机构和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磋商，作为一项

紧迫事务，制定和实施公约第 6 条提到的行动计划。此种计划应特别旨在：

- (a) 查明和谴责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 (b) 防止雇用儿童从事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工作，或是使其从中脱离，保护他们免遭报复，并通过解决其教育、身体和心理需求的措施，为其提供康复和与社会结合；
- (c) 特别重视：
 - (i) 幼年儿童；
 - (ii) 女孩；
 - (iii) 隐蔽工作场所的问题，在此种场所中，女孩有特殊危险；
 - (iv) 特别易受伤害或有特殊需求的其他儿童群体；
- (d) 查明、接触有儿童处于特殊危险境地的社区，并同这些社区共同工作；
- (e) 告知、警觉和动员公众舆论和有关群体，包括儿童及其家庭。

二、有危害工作

3. 在确定公约第 3 条(d)提到的工作类型以及查明其存在情况时，应特别考虑：

- (a)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b) 井下、水下、有危险的高处或狭窄空间中的工作；

- (c) 使用危险的机器、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是涉及手工操作或搬运重物的工作；
- (d)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的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危害物质、制剂或工序，或是接触有损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
- (e) 在特殊困难条件下从事的工作，如长时间的工作或夜间工作，或是不合理地将儿童限制在雇主的场所的工作。

4. 对公约第 3 条(d)和以上第 3 款提到的工作类型，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是主管当局在同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可以允许 16 岁以上的人员就业或工作，条件是：有关儿童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儿童已接受适当的具体指导，或是有关活动部门的职业培训。

三、实 施

5. (1) 应汇编并更新有关童工劳动的性质与范围的详细资料和统计数据，将其作为为废除童工现象、特别是将禁止和消除其最有害的形式作为一项紧迫事务而确定国家行动优先重点的依据。

(2) 此类资料和统计数据，应尽可能包括按性别、年龄组、职业、经济活动部门、就业状况、入学情况和地理位置分类的数据。应考虑包括发放出生证在内的有效出生登记制度的重要性。

(3) 应汇编和更新有关违反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的有关数据。

6. 以上第 5 款提到的资料与数据的汇编和处理，应在适当尊重隐私权的情况下进行。

7. 按以上第 5 款汇编的资料，应定期送交国际劳工局。
8. 在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成员国应建立或指定适宜的国家机制，监督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的实施。
9. 成员国应保证，有责任实施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的主管当局，互相合作和协调其活动。
10. 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是主管当局，应确定对不遵守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负有责任的人员。
11. 在同国家法律不矛盾的范围之内，成员国应作为一项紧迫事务，在以下几个方面同旨在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国际努力合作：
 - (a) 收集和交换有关刑事犯罪的资料，包括涉及国际犯罪网络的刑事犯罪资料；
 - (b) 查明和起诉那些出售和贩卖儿童，或是利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的人员；
 - (c) 登记犯有此种罪行的犯罪者。
12. 成员国应规定以下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是刑事犯罪：
 - (a)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是类似奴隶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b) 利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从事色情表演；以及

(c) 利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非法买卖有关国际条约中确定的麻醉品，或是从事非法携带或使用枪支或其他武器的活动。

13. 成员国应保证，对违反公约第3条(d)提到的禁止和消除任何工作类型之国家规定的情况，应施加惩罚，凡适宜时，包括刑事惩罚。

14. 凡适宜时，成员国还应作为一项紧迫事务，规定其他刑事、民事或行政纠正措施，如专门监督利用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企业，以及在屡犯的情况下，可考虑临时或永久性吊销经营执照，以保证有效执行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

15. 旨在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其他措施，可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告知、警觉和动员公众，包括国家与地方政治领导人、议员和司法人员；
- (b) 让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民间组织参与，并对其进行培训；
- (c) 为有关政府官员提供适宜的培训，特别是监察人员和执法人员，以及为其他有关专业人员提供适宜培训；
- (d) 规定在其本国起诉对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犯有罪行的成员国国民，即使是在别的国家犯有这些罪行，也是如此；
- (e) 简化法律和行政程序，并保证它们是适宜和迅速的；
- (f) 鼓励企业开发能促进本公约之目标的政策；
- (g) 监督和宣传有关消除童工现象的最佳做法；

- (h) 用不同的语言或方言，宣传有关童工问题的法律规定或其他规定；
- (i) 设立特别控告程序和作出规定，保护那些合法揭露违反本公约条款现象的人员免遭受歧视和报复，以及设立求助热线或联系人员和调查专员；
- (j) 采用适宜的措施，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教师培训，以满足男孩和女孩的需要；
- (k) 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尽可能考虑：
 - (i) 有孩子在本公约所包含的条件下从事工作之家庭中的父母与成年人对创造就业和职业培训的需求；
 - (ii) 以及使父母认识到儿童在此种条件下工作的问题的需求。

16. 成员国之间为禁止和有效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而加强国际合作和 / 或支援，应作为国家努力的补充，而且凡适宜时，可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制定与实施，此类国际合作和 / 或支援应包括：

- (a) 为国家和国际计划动员资源；
- (b) 相互间的司法支援；
- (c) 技术支援，包括交流资料；
- (d) 支持社会与经济发展、缓和贫困计划和普及教育。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E

English 繁體 簡体 繁體 Gif 簡体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C 標題：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 憲報編號： 7 of 2001
規例： 5 條文標題： **不足16歲青年從事危險
行業的僱傭** 版本日期： 12/04/2001

- (1) 除獲得處長書面准許外，任何人不得僱用任何不足16歲的青年從事危險行業。
(1997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 (2) 在第(1)款內，“危險行業” (dangerous trade)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第59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F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9 標題：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1 條文標題： **危險行業**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2及8條]

1. 鍋爐的鏟修。
2. (由1983年第222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用基本原料製造玻璃。(由1983年第222號法律公告代替)
4. 涉及使用砷、鉛、錳、汞、磷，或涉及使用由任何此等化學元素組成的複合物的製造工序。(由1983年第222號法律公告修訂)
5. 珠砂的製造。
6. 鍍鉻。
7. 在任何製造工序中，對賽璐珞或鎂，或對全部或部分用賽璐珞或鎂造成的物品，進行機械切削或研磨。(由1983年第222號法律公告代替)
8. 鹽酸、硝酸或硫酸的製造。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G

English

繁體

簡体

繁體

簡體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9G 標題：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 憲報編號：
機械)規例

規例： 9 條文標題： 訓練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正在受訓操作木工機器的人，須就與該機器有關而產生的危險及就所須遵守的預防措施，獲得全面而詳細的指導。
(2) 除獲勞工處處長以書面准許外，任何16歲以下的人均不得受僱操作任何木工機器。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